



“重庆仲裁委员会”服务号



“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订阅号



重庆仲裁委员会

Chongq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公正 | 高效 | 专业 | 独立

重庆仲裁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
邮编：401121
仲裁案件服务中心电话：+86 023-63638353
传真：+86 023-63638353
联系电话：+86 023-63111860
电子邮箱：cqzc63638353@163.com
网址：www.cqac.org.cn



C 目录 CONTENTS



重庆仲裁委员会
CHONGQ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公正 | 高效 | 专业 | 独立
Impartiality | Efficiency | Professionalism | Independence

- 02 / 重庆仲裁委员会概况
GENERAL INFORMATION
- 06 / 重庆仲裁委员会特色
ADVANTAGES
- 14 / 国际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16 / 金融仲裁
FINANCIAL ARBITRATION
- 18 / 互联网仲裁
INTERNET ARBITRATION
- 19 / 仲裁程序
ARBITRATION PROCEDURES
- 20 / 仲裁费用
ARBITRATION FEES
- 22 / 示范仲裁条款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S



重庆仲裁委员会 概况

GENERAL INFORMATION

重庆仲裁委员会（Chongq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成立于1996年9月，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组建，系在中国重庆唯一依法设立的独立仲裁机构，公正、高效、专业化解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在中国政法大学和法制日报社联合发起的首届“全国仲裁公信力评选”中，荣获“卓越贡献奖”“十大创新奖”等8项殊荣；在第二届“全国仲裁公信力评选”中荣获“全国十佳仲裁机构”称号。2020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一 价值理念

重庆仲裁委员会秉承着“公正、高效、专业、独立”的价值理念，专注于建设工程、国际国内贸易、金融证券保险等领域民商事纠纷的解决，并将裁调结合运用到纠纷解决过程中，协助当事人选择最佳方式多元化解纠纷。

二 机构建设

① “3中心+11仲裁院”

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建成“3中心+11仲裁院”的全方位仲裁服务体系，“3中心”包括案件服务中心、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11仲裁院”包括7个专业仲裁院（金融、互联网、建设、房地产、工商联、知识产权、消费争议），以及4个区域性仲裁院（两江新区、渝东、渝南、渝西）。

② 2个非常设机构

重庆仲裁委员会设有专家咨询委员会（45名委员），主要负责为仲裁庭审理疑难复杂案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重庆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员职业道德监督委员会（15名委员），主要负责对仲裁员在审理仲裁案件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 4个仲裁员专业委员会

重庆仲裁委员会设有建筑房地产、国际国内贸易、金融证券保险和涉外4个仲裁员专业委员会，实现仲裁员专业化办案，提高仲裁员业务素质和办案能力。各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均由相应领域德高望重的专家、学者担任，是一支极富社会影响力、公信力，并具有开拓精神的专业团队。

④ 1个执行机构

重庆仲裁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为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地处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商务区，具备一流的办公设施和优雅的办公环境，负责重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卓越贡献奖

十大创新奖

独立

全国十佳仲裁机构

公正

高效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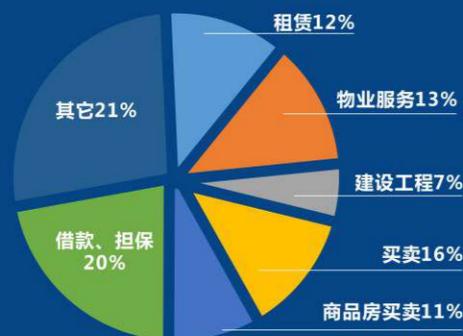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先进集体

三 案件办理

在全国近260家仲裁机构中,重庆仲裁委员会年受理仲裁案件数量和标的金额一直居于前十位,是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仲裁机构。截至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已累计化解民商事纠纷60,730件,受案标的金额1139.13亿元,其中个案争议标的额最大达32亿元。经司法审查后被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案件占比不到千分之一,仲裁案件质效不断提升。

案件当事人遍及全国各地和世界上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依据《纽约公约》,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已在近20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

③ 案件类型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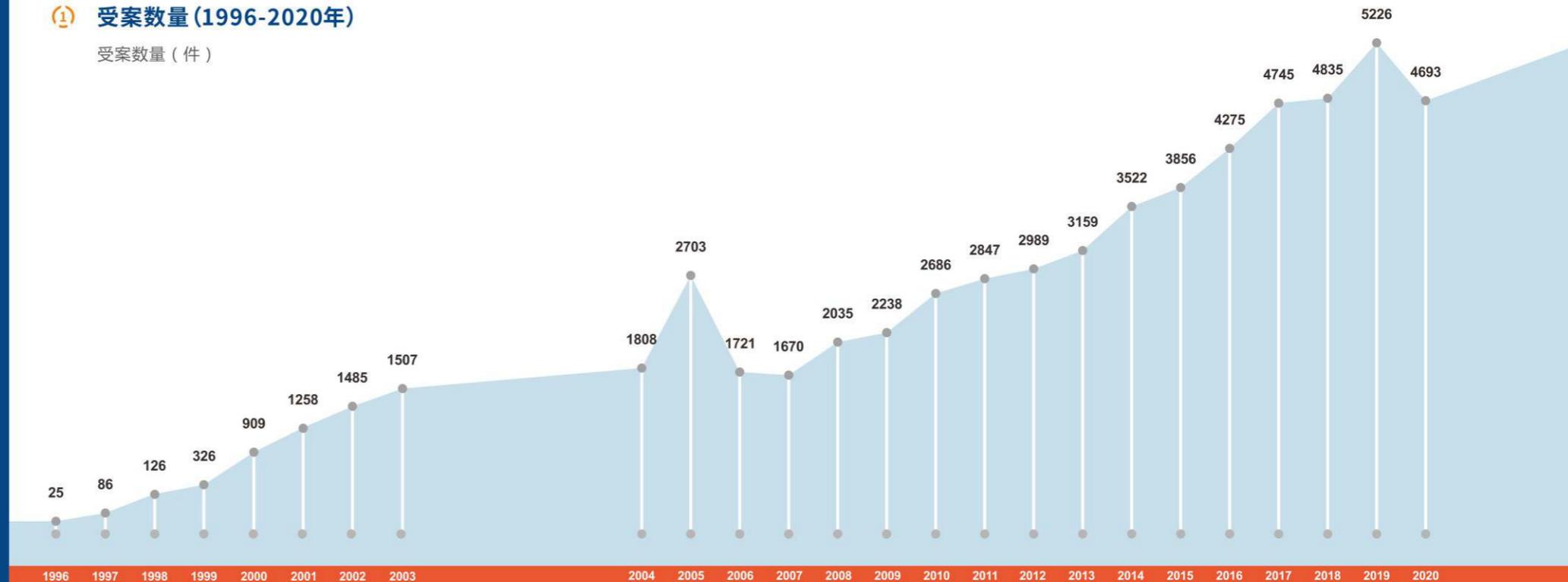


④ 结案方式 (2020年)



① 受案数量 (1996-2020年)

受案数量 (件)



② 受案标的额 (1996年-2020年)

受案标的额 (百万元)



重庆仲裁委员会 特色

ADVANTAGES

二 高效

公正



制定并严格执行
10多项规章制度

① 案件管理制度健全

重庆仲裁委员会制定并严格实施庭前会议制度、专家证人制度、仲裁庭评议制度、证据认证制度、声明回避制度、披露制度、庭审程序规范制度等10多项规章制度，保障程序的公正性。建立仲裁案件专门性问题鉴定工作机制，确立了“协商选择+随机抽签+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鉴定机构选定方式，保障了鉴定的公正性，此项工作机制被评选为“全国仲裁公信力十大创新奖”。



全国首创“分类+专业+机选”
仲裁员指定程序

② 仲裁庭组成公开科学

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国首创“分类+专业+机选”的仲裁员指定程序，保障了仲裁庭组成的公开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制定并严格执行仲裁程序及
法律文书审核制度

③ 案件审核严格把关

重庆仲裁委员会制定并严格执行法律文书核阅制度。对案件办理实行办案系统全程留痕监控、裁决书三级核审、结案测评反馈、专家咨询，保障仲裁结果的公正性。

① 立案即时、送达迅速

重庆仲裁委员会设立案件服务中心，专司立案、送达、组庭等事务，实行立案“首问负责制”和“一次告知制”，方便当事人案件咨询和立案，取消公告送达，确保专业分工、流程顺畅，进一步保障了立案即时、送达迅速。

② 严格案件办理时限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简易程序案件组庭后2个月内结案，普通程序案件组庭后4个月内结案；国际和涉外仲裁案件组庭后6个月内结案。

《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规定金融案件在开庭前3个工作日送达开庭通知书，组庭后30个工作日内结案。

《重庆仲裁委员会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试行）》规定本会应当在开庭2日前将开庭通知书送达双方当事人，仲裁庭应当自组成之日起5日内作出裁决。

③ 完善的信息化平台

重庆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qac.org.cn）开通了“当事人服务平台、仲裁员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鉴定机构服务平台”四大服务平台。

重庆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平台（<http://www.cqaonline.com>）是实现互联网案件的申请、受理、缴费、送达、举证、答辩、审理、裁决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的专业平台。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一键仲裁。

仲裁员可以远程办案，通过网络查询打印电子卷宗材料，网上审阅裁决书并电子签名。

律师服务平台和鉴定机构服务平台可通过授权的登陆密钥在网上查询案件办理情况。

三 专业

① 仲裁规则系统专业

建立了以《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中心，《金融仲裁规则》《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仲裁指引》《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等相配套的国际化仲裁规则体系，引入程序正当原则、善意仲裁原则，建立了专家证人和特别仲裁制度，推进与国际仲裁接轨，为各类当事人提供专业的仲裁服务。

② 仲裁队伍专业精湛

国际化专业团队

重庆仲裁委员会现聘有667名仲裁员，其中市内仲裁员490名，市外、境外（国外）仲裁员177名，境外仲裁员分别来自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新加坡、韩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智利等。均为精通法律、道德品行良好，且在业界具有一流专业水准的资深专家和学者，其中博士196名，硕士264名，高等院校教授98名、高级法官24名、一级律师16名、高级工程师33名、高级经济师36名。是一支极富社会影响力，具备良好职业操守，公道正派、充满活力的国际化专业化团队，能够为各种复杂经济纠纷提供专业仲裁服务。

严格的仲裁员管理制度

重庆仲裁委员会建立了严格的仲裁员管理制度，制定了《仲裁员管理办法》，提高仲裁员准入条件和选聘录用标准，实行动态考核考评，强化监督，在法定条件基础上增强了对仲裁员专业实务能力的要求。

公开公平的选聘方式

优化选聘方式，公开公平竞争录用，改“单位推荐制”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制”；创新实行“凡进必考”和“考试+考核”的选聘模式。

合理的酬金制度

在全国率先创建了“个案评价+综合考评”的仲裁员管理方式和“基础酬金+奖励酬金”、奖惩立即兑现的仲裁员酬金制度等，严格实时监督动态考核仲裁员办案质效。



仲裁工作队伍

重庆仲裁委员会工作队伍，特别是仲裁秘书队伍均经过公开选拔和严格考试遴选，同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6级英语以上水平，具备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卓越的综合素质，是一支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和值得信赖的专业队伍，能够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201

 建筑、房地产专业聘有
201名仲裁员

230

 国际国内贸易专业聘有
230名仲裁员

209

 金融、证券专业聘有
209名仲裁员

27

 中国港澳台和国外仲裁员
共27名

本会按专业对仲裁员进行分类管理：

建筑、房地产专业聘有宋宗宇、苑书涛、赖野、谭敬慧（北京）、赵平（上海）、邓凌、何洪涛、陈昊等201名仲裁员；

国际国内贸易专业聘有沈四宝（北京）、孙鹏、高飞、陈友坤、张振安（上海）、邓瑞平、董箫（北京）、池漫郊（厦门）等230名仲裁员；

金融、证券专业聘有宋连斌（北京）、卢代富、侯国跃、孙渝、张崢（北京）、许华伟、张健、朱鸿春等209名仲裁员；同时，本会还在中国港澳台和国外选聘了一批精通国际仲裁业务的仲裁员：杨良宜（香港）、葛黄斌（新加坡）、Adrian Hughes（英国）、Manson.Thomas（加拿大）、韩德云、杨玲（香港）、张晓君、杨青等。

667

聘有667名仲裁员

196
博士

264
硕士

98
高等院校
教授

24
高级
法官

16
一级
律师

33
高级
工程师

36
高级
经济师



四 独立

① 仲裁机构的独立性

重庆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重庆仲裁委员会依照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仲裁裁决不受干预。

重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严守办案纪律，不为当事人推荐仲裁员或代理人，不干涉、影响仲裁员办案。

② 仲裁员的独立性

重庆仲裁委员会充分尊重仲裁庭的独立裁决权，仲裁庭独立公正办理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仲裁员决定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者重庆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需要签署保证独立、公正、及时仲裁的声明书，声明书在开庭前宣读。

五 服务

① 服务理念

重庆仲裁委员会坚持“热情周到”“亲民便利”的服务宗旨，为仲裁员和当事人提供全面、优质的仲裁服务。当事人可享用免费的茶水和wifi服务，仲裁员可享用免费茶点、就餐、停车、午休等一系列贴心服务。

② 人才培养

重庆仲裁委员会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建立了“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同成立了“中国仲裁学院”暨“中国仲裁研究中心（培训基地）”，定期与全国各大高校配合开展仲裁征文大赛，旨在为中国仲裁事业发展培养人才，推动国家仲裁研究智库建设，促进中国仲裁学术研究和实践发展。

③ 理论支撑

重庆仲裁委员会努力实现实务与理论的碰撞升华，为仲裁工作提供智力源泉。

《优秀裁决书汇编》

定期汇编优秀裁决书，树立优秀仲裁典范，提升裁决书撰写的专业水平。

《重庆仲裁》

《重庆仲裁》，季刊，2012年创刊。旨在为民商事主体提供了解重庆仲裁工作的窗口；为法学界、仲裁界的专家、学者提供内部交流仲裁理论研究成果和实务经验的平台；为相关领域、部门提供了解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国内外仲裁动态的机会。（投稿邮箱：chongqingzhongcai@126.com）

④ 社会公益

重庆仲裁委员会在坚持发展的同时，真诚回馈社会，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长期坚持向贫困山区捐赠衣物，关爱留守儿童送温暖、为贫困村捐资修路等公益活动，被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评为捐资助学特别贡献明星单位。



国际仲裁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重庆是中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直辖市，国家重要中心城市，西部金融中心、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在国家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格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作用。作为中国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400公里，建成“一枢纽十干线”铁路网，以长江黄金水道、中欧班列等为支撑的开放通道全面形成。



中国中西部地区
唯一的直辖市

西部大开发的
重要战略支点

国家重要
中心城市

中国西部国际
综合交通枢纽

“一带一路”和
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

西部金融中心

长江黄金水道

中欧班列

国际门户枢纽

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

中国西部地区首家专业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国际仲裁中心，具备先进的庭审设施设备，和现代化、国际化的办公场所。

① 专门的仲裁规则

规则参考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蓝本，最大限度吸纳了国际仲裁惯例，引入了包括临时措施、紧急仲裁员、合并仲裁等先进程序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规则和费用标准。

② 全球化的仲裁员队伍

中心选聘了87名仲裁员，分别来自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澳大利亚、新加坡、加拿大、德国，能熟练使用英语、法语、德语、韩语开展仲裁工作。他们道德品行良好、国际化程度高，在涉外法律或者国际贸易、投资、海事海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公信力。

③ 灵活便捷的仲裁程序

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当事人可以选择本中心仲裁员名册和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员名册内的仲裁员；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选择仲裁规则，仲裁适用的法律、语言、证据规则、开庭地点、仲裁庭组成方式等符合自己特殊需要的仲裁程序，充分运用现代仲裁程序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促进争议解决。

④ 裁决执行范围广泛

中国于1986年加入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成为缔约国，目前该公约缔约国已达到168个，几乎覆盖所有国际商事活动相对活跃的国家，中心作出的裁决可依照公约规定在上述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

设立于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专门机构，主要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提供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以专业化、国际化的审理模式开展仲裁、调解等活动，依法解决涉外投资贸易等国际商事纠纷案件。

参照国际惯例制定了《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仲裁指引》《重庆仲裁委员会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

01 专门的仲裁指引

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收费标准，实行立案费和相关管理费用的收费模式。

02 特殊收费标准

03 特别仲裁

重庆自贸试验区仲裁中心是为自贸试验区内民商事主体提供临时仲裁的平台，明确了特别仲裁适用《贸法会仲裁规则》。

金融仲裁

FINANCIAL ARBITRATION

专设金融仲裁院审理金融案件，为金融纠纷处理架设快车道，实现金融仲裁案件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

专设金融仲裁机构

出台《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2019版），相比普通仲裁规则，缩短了答辩、举证、送达、审理等各个环节的时间，案件30个工作日审结，更有针对性、灵活性、特殊性、高效性，更加适应市场主体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需求，在多元化解决市场经济纠纷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业仲裁规则

专业仲裁员队伍

选聘了209名精通金融、证券领域相关业务，善于处理、化解金融、证券类纠纷金融证券专业的高水平仲裁员。成立金融证券仲裁员专业委员会，为高效、快捷、专业化解金融纠纷保驾护航。

专业仲裁秘书队伍

通过公开选拔和严格考试遴选，公开招聘20多名既有法律功底又有金融知识的高素质金融仲裁秘书，锻造出一支学历高、素质高，精于业务、服务至上、执行有力的金融仲裁职业化秘书队伍。

专设收费标准

出台《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仲裁费收费办法》，对金融案件按争议金额减收仲裁费，极大地减轻了金融企业实现债权的成本，进一步优化金融企业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地仲裁金融争议。

互联网仲裁

INTERNET ARBITRATION

设立互联网仲裁院，依法办理合同签订、履行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互联网仲裁案件。

- ① 高效快捷**

制定《重庆仲裁委员会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针对互联网金融仲裁案件的特点，对互联网金融案件的仲裁程序、电子送达、电子证据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极大地缩短审理期限，最快8个工作日内做出裁决。
- ② 经济便利**

制定《重庆仲裁委员会互联网金融案件仲裁费收费办法》，互联网金融仲裁案件的仲裁费按件计收，只收取受理费，处理费免收。符合规定的批量案件，仲裁费可予以部分减交或优惠。相比传统金融仲裁收费更低，极大地降低了金融案件的纠纷化解成本。
- ③ 批量智能**

对于同类型案件，互联网仲裁平台可实现批量受理、批量审理、批量裁决。
- ④ 一键仲裁**

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可实现互联网案件的申请、受理、缴费、送达、举证、答辩、审理、裁决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的专业平台，实施含流程数据存证保全，集成电子送达、聚合支付、在线庭审、智能统计等特色功能，真正实现足不出户一键仲裁。

仲裁程序 ARBITRATION PROCEDURES





仲裁费用

ARBITRATION FEES

相比诉讼而言更经济合理的仲裁成本

仲裁具有一裁终局、程序便捷等特点,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相对诉讼而言更为经济。

《重庆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案件律师代理费裁量标准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重庆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3月起施行《重庆仲裁委员会关于仲裁案件律师代理费裁量标准的指导意见》,明确仲裁庭支持当事人请求的律师代理费,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 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且律师履行了主要代理职责
- ② 当事人请求的律师代理费金额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标准
- ③ 造成纠纷的原因系对方当事人的过错

收费标准

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收费标准

- ① 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案件

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仲裁案件当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员请求时,按争议金额的千分之0.5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缴纳仲裁员指定费,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对于其他服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重庆仲裁委员会管理费。

- ② 临时措施收费标准

一项临时措施5,000元;多项临时措施5,000+(n-1)×1,000元。

重庆仲裁委员会 互联网金融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的个案,仲裁费为100元;争议金额1,001元至5,000元的个案,仲裁费200元;争议金额5,001元至10,000元的个案,仲裁费为300元;争议金额10,001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争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批量案件实行集团案件优惠收费。

①

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标准

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具体收费根据争议金额分段计算。

②

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案件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按照应收仲裁费的70%收取

争议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按照应收仲裁费的60%收取

④

双方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并申请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的,按照应收仲裁费的50%收取。

示范仲裁 条款

MODEL ARBITRATION CLAUSES

根据仲裁协议书面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仲裁条款、仲裁协议书和其他形式的仲裁协议三种形式:

- ① 在订立合同时,以合同条款出现;
- ② 在争议发生时或发生之后订立的独立于合同的书面协议;
- ③ 双方当事人针对合同关系而在相互往来的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其他书面材料中包含的仲裁协议。

如果您想通过仲裁解决纠纷,请别忘了在合同中签订有效的仲裁条款,重庆仲裁委员会热忱欢迎境内外社会各界人士选择重庆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为此,特向您推荐几款重庆仲裁委员会示范条款:

仲裁协议条款

普通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国际商事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金融类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互联网金融类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一致同意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的互联网金融仲裁规则在互联网仲裁平台上进行仲裁,并共同委托重庆仲裁委员会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约定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乙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为_____。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仲裁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电子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下列预留的邮箱号、手机号真实有效,预留的邮箱号、手机号作为双方之间发送有关通知、资料的有效联络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的任一地址发出即视为送达。如需要变更预留送达地址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自通知到达时地址发生变更。

双方提请仲裁后,下列预留的邮箱号、手机号作为仲裁机构送达决定书、裁决书、调解书、证据材料等仲裁文书及材料的地址,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双方仲裁过程中达成调解的,仲裁机构对应系统显示的调解书发送成功日期即为调解书签收日期。

事后仲裁条款

___与___因___合同引起的___纠纷,自愿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共同选择审理方式为___(A开庭审理;B书面审理),适用程序为___(A简易程序;B普通程序),仲裁庭组庭方式为___(A共同选定仲裁员xxx;B共同委托重庆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C按照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员)。

**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

地址: 重庆北部新区汇金路4号
电话: +86 023-60842713

**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
重庆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院**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
电话: +86 023-65748779

渝东仲裁院

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百安坝街道安庆路101号
(万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4楼)
电话: +86 023-58580966

渝西仲裁院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大道809号兴龙总部大厦14楼
电话: +86 023-49576603

渝南仲裁院

地址: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行署街256号
电话: +86 023-79221077